#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银国际")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源技术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(财会[2008]7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在对龙源技术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,就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出具核查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内部控制组织架构

龙源技术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"三会一层"的公司治理结构,分别行使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,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,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,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,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。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,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,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,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,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。

### 二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

龙源技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,上述规章制度

均能得到有效执行,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,而且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均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,公司还设立审计、战略、提名与薪酬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,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,重大决策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 三、龙源技术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龙源技术董事会认为: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,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,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,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,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

#### 四、保荐机构对龙源技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中银国际通过与龙源技术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,查阅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、内部审计报告、监事会报告,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,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,从龙源技术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中银国际经核查认为:龙源技术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,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,龙源技术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其201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	此页无正文,	为《中银国	国际证券有限	表责任公司	关于烟台龙	源电力技	术股份
有限公	·司内部控制日	自我评价报行	告的专项核创	查意见》之	<b>公字盖章</b> 页	₫)	

保荐代表人:		
	莫 斌	张 帆

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日